

#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

皖教基函〔2016〕36号

## 关于2016年秋季学期学籍录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

根据《安徽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切实控制和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班额问题的通知》（皖教秘督〔2016〕42号）要求，为切实控制和消除我省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今年我省在学籍系统中对义务教育班级学籍录入额度按照有关标准进行了设置。为尽快摸清情况，加快学籍录入进度，省教育厅在学籍系统中新增了预导入和预转入（就学）功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关于义务教育阶段一年级和七年级新生学籍建立。各中小学校要抓紧将已录入系统的学生学籍上报到教育主管部门核办，各市、县（区）教育局要抓紧将学校已经提交的新建学籍申请予以核办入库，目前全省学校已经录入未提交的学生信息有7.3万人，教育主管部门未核办的学生信息有8.5万人，此项工作务必于10月20日前完成。因班额限制尚未录入的学生学籍信息，通过新增的预导入功能将学生信息导入，此项工作务必于10月25日前完成。所有新生学籍信息待省教育厅抽查核实后再批量办理为正式学籍。

---

2.关于义务教育阶段非起始年级中途转学的学生学籍。对已经超过标准班额的班级,中途转入的学生必须符合学区入学条件,各地要通过学籍系统中的中途转入申请功能,将待转入学生有关信息通过预转入(就学)功能导入到学籍系统中,此项工作务必于10月20日前完成,待省教育厅抽查核实后再履行学籍转接手续。

3.各地要务必确保学籍信息准确、全面,严禁设立虚拟班级,严禁人籍分离,严禁对学生信息弄虚作假。省教育厅将加大对学籍信息的核查力度,一经发现全省通报并退回重新办理。

4.新生预导入和中途预转入(就学)的学生信息字段按照学籍系统中设置的字段要求执行,具体操作文档另行下发电子版。

安徽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2016年10月17日